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2024/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6,3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160,000 元，转增 38,528,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4,848,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2024/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朱春华、施惠庆、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泓珅精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4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5 元人民币（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7,060,000	26,824,000	93,884,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9,260,000	11,704,000	40,964,000
1、A 股	29,260,000	11,704,000	40,964,000
三、股份总数	96,320,000	38,528,000	134,848,00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公司股东朱春华、施惠庆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晓云、金昌伟、贝政新、王世文、王亮亮、张郁佳、蒋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经以前年度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7.08 元/股。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经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36 元/股（含）。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34,848,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1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688197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3,6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53 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5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53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91-4850667

电子邮箱：XJBDKY@outlook.com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4-028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临 2024-029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4-029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更正将影响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减少 372,833,796.61 元、营业成本减少 372,833,796.61 元，同时对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分季度营业收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差错和定期报告进行更正。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差错原因说明

公司所属千秋煤矿自 2023 年 7 月份开始煤质较差，需要与优质煤掺配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 7 月开始外购商品煤进行配售。公司认为在该业务场景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中“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之规定，满足总额法确认条件，故公司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按照总额法确认了收入。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对该事项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论证，结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从企业是否具备商品控制权的三个方面进行了更审慎的评估，即（1）企业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中“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公司综合判断上述掺配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代理人特征，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更正后影响 2023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减少 110,804,797.65 元，营业成本减少 110,804,797.65 元，不影响当期利润。

（二）其他原因说明

因公司在关联交易数据统计上存在一些偏差，造成部分内部关联交易未充分抵消，需进行更正。更正后影响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减少 262,028,998.96 元，营业成本减少 262,028,998.96 元，不影响当期利润。

二、报告更正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内容

更正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披露数据同时减少 372,833,796.61 元，不影响当期利润。

1.对“一、主要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23 年 7-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2022 年 7-9 月）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3 年 1-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2022 年 1-9 月）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11,642,195.14	-43.61	4,944,831,847.72	-26.41

更正后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2023 年 7-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2022 年 7-9 月）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3 年 1-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2022 年 1-9 月）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02,895,577.59	-51.95	4,571,998,051.11	-31.96

2.对“一、主要财务数据（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3.61	本报告期销量下降，售价下降，导致本报告期收入同比下降

更正后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1.95	本报告期销量下降，售价下降，导致本报告期收入同比下降

3.对“四、季度财务报表（二）财务报表”部分内容的更正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 年三季度		
	更正前金额	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总收入	4,944,831,847.72	-372,833,796.61	4,571,998,051.11
营业收入	4,944,831,847.72	-372,833,796.61	4,571,998,051.11
营业总成本	5,138,228,561.67	-372,833,796.61	4,765,394,765.06
营业成本	3,697,301,688.64	-372,833,796.61	3,324,467,892.03

（二）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内容

对“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人民币 元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03,737,562.80	1,529,452,089.78	1,411,642,195.14	869,475,603.59

更正后

单位：人民币 元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20,417,696.94	1,448,684,776.58	1,202,895,577.59	1,242,309,400.20

上述更正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 2023 年年报中分季度营业收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同步更正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更正后相关定期报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会计差错和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4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 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至 6 月 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情况、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康文杰先生，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副总裁党荣毅先生，财务总监田春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至 6 月 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辰

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邮箱：dfjt@orient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0,229,57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22,957.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3	–	2024/6/4	2024/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上述 2 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①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

③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8267288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5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5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两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1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06 月 0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raiseco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05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月杰

董事会秘书：尹松涛

财务总监：李辉

独立董事：张国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6 月 05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06 月 0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raiseco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82884499-3636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 世龙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世龙，证券代码：00274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及 5 月 27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相关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发送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25,0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 25,0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2568 号	10,000.00（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1.50%–2.9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14 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0.00（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1.75%–2.4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否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是一家中外合资的区域性上市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3 月，是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上述银行均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701,680.85	1,595,224,826.76
负债总额	292,821,368.09	280,399,08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6,880,312.76	1,314,871,033.39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1,064,295.83	12,807,979.48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35.18%，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 年 5 月 27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6 月 5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3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体转债。截至目前，华体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华体转债”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2%，计算天数为 57 天（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26 日），利息为 100*2.2%*57/365=0.34 元，即回售价格为 100.34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 年 5 月 27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回售价格：100.34 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体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体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体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 3 个交易日后华体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